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